

真理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

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校在校學生，得依意願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為被保險人，承保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可壽險公司，由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。
2.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致死亡、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，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。
3. 本校採公開招標方式決定學生團體保險承保機構。
4.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。
5. 被保險人全年繳交之保險費依最低得標壽險公司之金額為繳納依據，由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年 100 元（分上下學期，每學期 50 元），其餘金額由學生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但下列被保險人無力繳納者，由本校審核其證明文件，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，函報教育部予以補助，予以每人最高補助 313 元（分上下學期，每學期 156 元及 157 元）：
 - (1) 免繳學雜費學生（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證明者，含重度、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。但不含公費生）。
 - (2) 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6.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有效期間及被保險人權益事項：

本保險有效期間為二學年（含寒、暑假）整，自當年 8 月 1 日至後年 7 月 31 日止，並得延長一年。

被保險人權益事項如次：

 - (1) 應屆畢業生，其保險效力從該年度仍存續之保單約定。
 - (2) 學期開學後入學學生，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，發生保險效力。
 - (3) 參加保險之學生喪失學籍者，自喪失之次月起，保險效力終止，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。
 - (4) 轉學者，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，保險費不予退還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，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。
 - (5) 休學時，得依意願繼續參加保險，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、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。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，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。
7.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：

- (1) 被保險人、受益人之故意行為。
 - (2) 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。
 - (3)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
 - (4) 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、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。
 - (5) 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或因麻醉、酗酒所致事故。
 - (6) 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亂。
 - (7)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、輻射、污染或灼傷。
8.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，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。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，由本人簽署切結書，本校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校保險情事，通知家屬。
9.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財政部核定保險之保險單條款暨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。
10.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